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1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债券代码：11350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人民币6.91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还付本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原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平安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AIHUAGROUP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华集团

股票代码：603989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董事会秘书：艾燕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办公地址：益阳市桃花仑东路龙岭工业园

邮政编码：413000

电话号码：0737-6183891

传真号码：0737-4688205

互联网地址：www.aihuaglobal.com

电子信箱：aihua@aihuaglobal.com

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0年，新冠疫情重创全球经济，贸易摩擦进一步冲击全球产业链格局，国内外经济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全球疫情带动全球医疗与宅家经济相关应用产品（网络通信、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需求快速增长，并转移到中国制造端。生产要素的配置上，行业开始更关注效率、效益和成本，中国制造业的集群效应和管理优势逐步凸显。同时，"国产替代、国产创新"的需求愈加迫切，再加上国家新基建政策的引导，5G设备、数据中心等建设加速，公司面对的是链接新兴市场的机遇，和打造差异化创新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围绕战略规划，在守好抗疫防线的前提下，快速实现复工复产，积极部署和落实业绩和管理持续改善工作，以精益管理为抓手，不断提升品质和品牌信任度，稳步推进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660.32万元，同比增长11.63%；营业成本170,091.56万元，同比上升13.10%；实现净利润38,318.17万元，同比增长13.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58.06万元，同比增长12.71%。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同比增减
总资产	434,910.83	382,672.23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784.57	228,535.95	16.30%
营业收入	251,660.32	225,438.97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8.06	33,765.05	12.71%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09.81	28,436.43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1.11	15,588.77	6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7	1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6	1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5.59	-0.02%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13.13	-0.0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44,843.17	30,600.00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7,060.90	8,806.97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9,440.97	10,800.00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30,684.81	17,500.00
	合计	112,029.85	67,706.97

二、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0,286,486.1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1,617,018.60元。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191,673.87元，取得理财收益10,178,310.8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5,338.1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38,953,558.91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18,952.54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387,304.81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15,000,000.00元，合计余额为224,387,304.81元。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165.78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568.20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定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付息5,585,370.00元。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如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按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乙方：

（1）甲方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本协议以及甲方与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本期可转债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3）甲方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或本金；

（4）甲方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甲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主体变更情形；

（6）甲方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本期可转债被暂停交易；

（8）甲方知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列明的除还本付息以外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3元/股调整为21.1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相关当事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原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13日累积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2,582.61万元，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日期	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2021.1.27	140,760.00	益人社发〔2019〕28号	与收益相关
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2020年"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	2021.2.8	1,187,000.00	湘发改投资〔2020〕982号	与收益相关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2020年度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2021.3.5	43,000.00	益龙工委〔2021〕20号	与收益相关
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就地过年员工补助资金	2021.3.26	132,000.00	益阳市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就地过年十条措施	与收益相关
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2021年赫山区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奖金	2021.3.9	100,000.00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办公室关于解决赫山区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经费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2021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021.3.26	500,000.00	湘财企指〔2020〕100号	与收益相关
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3.24	40,542.60	—	与收益相关
8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财政局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资金	2021.2.2	150,000.00	兵工信发〔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9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就业补贴	2021.3.18	36,435.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促就业稳就业补贴政策	与收益相关
10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3.17	3,673.62	—	与收益相关
11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能力提升行动资金（以工代训）	2021.1.29	29,000.00	德人社发〔2020〕339号	与收益相关
12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能力提升行动资金（以工代训）	2021.1.29	28,980.00	德人社发〔2020〕339号	与收益相关
13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能力提升行动资金（以工代训）	2021.3.22	29,600.00	德人社发〔2020〕339号	与收益相关
14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付电费补贴	2021.2.7	8,342.56	《德阳市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2020年12月新增用电电费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5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2020年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2021.3.11	33,000.00	德市罗委发〔2021〕3号	与收益相关
16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4.6	1,174.64	—	与收益相关
17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2021年赫山区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奖金	2021.3.8	40,000.00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办公室关于解决赫山区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经费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18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3.24	875.49	—	与收益相关
19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项目扶持资金	2021.3.8	5,000,000.00	中共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第37次-6	与收益相关
20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项目扶持资金	2021.4.13	18,319,067.00	中共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第37次-6	与收益相关
21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1.15	994.42	—	与收益相关
22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南通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3.25	1,657.64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25,826,102.97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上述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资金账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2,582.61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2.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3,309,178.36	1,092,321,442.57	-27.37%
营业利润	-970,297,278.20	160,775,441.65	-703.51%
利润总额	-964,758,784.04	164,171,504.42	-68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576,353.47	134,997,926.83	-81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17	-80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4%	6.92%	-78.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03,785,988.97	3,526,620,391.08	-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7,990,930.96	1,923,429,539.99	-56.95%
股本（股）	801,929,568.00	801,929,56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25	2.3985	-56.9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公司抓住国家新基建和国家电网电力物联网高质量发展新机遇，全力推进传统制造业务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涉足电气智能化、新能源汽车高速智能充电桩及户内外通用小型移动机器人制造等高新技术领域。2020年，公司电气业务保持平稳发展的格局，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依然为公司贡献利润。但由于哆可梦2020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估值预测下降，公司拟对其计提商誉减值9.08亿元（最终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出现较大亏损。

2021年，公司将坚持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游戏两大业务板块双主业运营，双轮业绩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电气业务板块将延续2020年下半年确定的高速智能充电桩及电气智能化方向，在保持基础电气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在新领域扎实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互联网游戏板块，哆可梦目前数款自研及代理游戏正在有序研发及测试中，产品储备充足。

2、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下降超过30%的主要因为是：受游戏行业买量成本上涨、哆可梦多款产品延迟上线及哆可梦新产品业绩不达预期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哆可梦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估值预测下降，公司拟对其计提商誉减值9.08亿元（最终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导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下降超过3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3,800万元	2,769.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0.05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3月，国家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特高压、城际高铁和城际轨交、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7大领域。传统基建与新基建有天然的契合性，发展新基建的过程，同样也支撑传统产业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使其发挥出更大的价值。随着5G通信技术的商用化，市场对现有智能化设备的通信要求将更高，智能化电气设备的升级迭代将是未来几年的发展红利，相关产品也步入快速成长期。此外，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加快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构建智能绿色物流运输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配送、港口作业等领域应用，为新能源货车通行提供便利；推动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

面对历史性机遇，2021年是公司承前启后关键年，公司将坚持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游戏两大业务板块双主业运营，深度整合业务底盘，打造长期核心竞争力，以夯实的增长曲线，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高端智能制造板块将延续2020年下半年确定的高速智能充电桩及电气智能化方向，在保持基础电气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在新领域扎实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商业化进程，与重庆市璧山区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拟以不超过3亿元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近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政府签订了《工业项目补充合同》，项目建设周期及目标更加明确，随着新业务的增长，在未来将逐步释放格局红利和规模红利。公司预计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800万元至3,8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21年第一季度，哆可梦储备的游戏处于开发或测试过程中，尚未上线新的自研和代理游戏产品，正在运营的游戏流水下滑，导致哆可梦业绩表现低于上年同期；

2、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优化管理结构，加强营运资本管理，财务费用同比大幅降低，但因为本期无去年同期的理财投资收益，且哆可梦在本期业绩下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和业绩持续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本次对外投资补充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为后续顺利开展项目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双方实现互利共赢。本次对外投资签订的补充合同符合公司高端智能制造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对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志达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工业项目补充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经初步测算，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事项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推进要求

1.1 乙方先期租用璧山高新区范围内现有厂房作为乙方过渡期生产及办公场地，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以租赁厂房合同为准），租用时间不超过3年。本项目地块厂房建成投用后，乙方项目将整体搬迁至本项目地块厂房内进行生产。

1.2 乙方在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生产厂房装修，5个月内生产设备进厂安装到位，7个月内正式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

1.3 乙方在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一年内须完成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申报（以统计部门核定为准）。

1.4 乙方在本项目过渡期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三年内，本项目在璧山区新注册公司成功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乙方自签订本合同后1个月内将新增业务结算提前迁入至璧山高新区范围内，并签订提前结算计税确认书。

2.税收约定

乙方确保在本合同1.2条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从项目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连续3年累计在璧山缴纳的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不包含社保入税）。乙方从项目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每一个完整生产年度为一个计税考核周期，从项目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第一个完整生产年度在璧山缴纳税收不低于300万元，第二个完整生产年度在璧山缴纳税收不低于300万元，第三个完整生产年度在璧山缴纳税收不低于400万元。

3.扶持政策

3.1 甲方从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一定金额至甲乙双方共管账户，专项用于乙方过渡期厂房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按乙方每年实际租用的厂房实际产生的租金为标准全额拨付给乙方，连续补贴3年。最高补贴单价不超过19元/平方米/月，最大补贴面积不超过4,500平方米，补贴的总金额不超过307.8万元。补贴时间为：乙方缴清当年房屋租金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

3.2 甲方为乙方在重庆市璧山区开展充电桩业务提供业务和市场支持，包括不限于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市场推广、设备采购优先权等。

4.违约责任

4.1 若乙方项目任一考核周期的累计税收低于本合同第2条约定标准，税收差额部分（不包括利息）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若乙方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通过法定途径追缴。若乙方项目任一考核周期的累计税收高于本合同第2条约定标准，税收超出部分（不包括利息）计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三年考核期满，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的税收总额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在乙方提供书面的纳税证明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在考核期缴纳的税收违约金（不计利息）。

4.2 若发生以下情况中任意一条：（1）乙方未按原《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第1.3条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2）乙方未按原《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第4.2条和本合同第1.2约定时限推进项目建设，超过一个月；（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3条完成规上企业统计申报；（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4条约定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约定期限内的税收低于约定标准且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6）乙方未将享受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7）乙方在原《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签订之日起15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迁出璧山或在重庆市内(除璧山区以外)的其他地方新设立生产项目，则乙方已经享受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全额退还给甲方，且乙方不能继续享受本补充合同约定的用于支持其项目建设的各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时甲方保留本合同第3.1条约定的违约金追偿权。

4.3 因乙方违约，需将已享受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退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同时甲方保留追索该笔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追偿权。

5.附则

5.1 为加快项目推进，双方确认乙方在璧山区注册成立的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甲方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指定主体通过对重庆惠程增资等方式参与项目投资建设。

5.2 本补充合同为正式的法律文件，与原《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记载的条款和条件真实有效并约束甲乙双方。若本补充合同与原《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部分条款有冲突，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5.3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5.4 本补充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执贰份，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各执壹份。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补充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为项目后续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双方实现互利共赢。本次对外投资补充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中需履行环保等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有一定的工程建设周期，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4、虽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工业项目补充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5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7%。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罗衍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5,1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4,700,000	46.08%	IPO前取得：124,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衍记	5,175,000	1.91%	2020/9/21～2020/9/29	大宗交易	10.89－11.85	59,312,000	未完成：5,625,000股	119,525,000	44.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4/14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36
债券代码：114423、114488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3
114489、114523　19康佳04、19康佳05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万元－7,400万元	亏损：22,060.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1元/股－0.0307元/股	亏损：0.09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行业景气度回升，相关业务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5%；本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力度，大力实施精品工程，提质增效，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二）预计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5亿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38.33万元－2,254.60万元		盈利：827.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26%－172.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38元/股－0.1150元/股		盈利：0.048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精诚团结，开拓进取，实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集中资源不断夯实公司品牌及渠道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司国内销售的规模稳定提升。

2、宠物食品作为宠物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海外市场在疫情期间仍然保持了良好的消费需求。得益于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境外业务的订单交付情况良好，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3、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增强内部管理，推行精细化管理，提质降本增效，在一定程度上对业绩产生了正向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4）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领取了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101B51

名　　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清

注册资本：伍亿零叁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酊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卫生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4月13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548.68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强化股东资源联动，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4.24万元收购北京龙禹易享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炫公司"）5%股权。因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三人炫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其30%股权，故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17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在线召开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惠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月勤女士，财务总监陈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freewo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袁立军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8017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廖寄乔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冰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童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14:00–15: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18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KBC@kbcarb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7-6202107

电子邮箱：KBC@kbcarbon.com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